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4 年 12 月 2 日宜監戒字第 1040800496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以下簡稱宜蘭監獄)執行期間，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向該監申請複製 104 年 11 月 2 日 9 時 40 分，監方所攝 V8 錄影畫面(以下簡稱系爭資訊)。嗣經宜蘭監獄以其申請要件未符，於 104 年 12 月 2 日以宜監戒字第 10408004960 號書函，拒絕提供系爭資訊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宜蘭監獄經重新審查後，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宜監戒字第 10508001350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，並依訴願人所請，同意提供系爭資訊予訴願人，此有該書函影本在卷可按，是本件行政處分已因撤銷而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林輝煌
委員 謝榮盛
委員 施良波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3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